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组编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7 经济法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7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垄断协议	(2)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3)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4)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
第八章 附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7)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0)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1)
第五章 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12)
第三章 经营者义务	(13)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14)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1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
第八章 附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18)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0)
第五章 罚则	(22)
第六章 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5)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26)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26)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27)
第五章 食品检验	(30)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31)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32)
第八章 监督管理	(3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3)
第十章 附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7)
第一章 总则	(37)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7)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39)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39)
第五章 财务会计	(4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1)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4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
第九章 附则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6)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46)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47)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4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0)
第六章 附则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2)
第一章 总则	(52)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5~9 条) / 53	
第二章 税务管理	(5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53)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16 条) / 54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7~21 条) / 55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5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2~27 条) / 5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8、29 条) / 56	
第三节 纳税申报.....	(56)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0、32~36 条) / 56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1、37 条) / 57	
第三章 税款征收	(57)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1、42、75 条) / 57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7、43、45、46、51~53 条) / 58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54~61 条) / 59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62~72 条) / 6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4 条) / 61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6~83 条) / 62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8、39、44、48~50、84 条) / 63	
第四章 税务检查	(6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附则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70)
第三章 应纳税额	(72)
第四章 税收优惠	(72)
第五章 源泉扣缴	(73)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73)
第七章 征收管理	(74)
第八章 附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76)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77)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77)

第五章 审计程序	(7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9)
第七章 附则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0)

第一章 总则	(80)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 条) / 80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80)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4、8、33 条) / 8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9~12 条) / 8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 8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6、17、26 条) / 83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84)
----------------------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4)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 8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9、20 条) / 8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3、21 条) / 8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4、22~24、27 条) / 87

第五章 特别规定	(87)
----------------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87)
----------------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88)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 88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8、29、31、32、35 条) / 89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89)
------------------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90)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 9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0)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5~7、25、34 条) / 91

第八章 附则	(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3)

第一章 总则	(93)
--------------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 9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3~7 条) / 9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8 条) / 94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3、7、8 条) / 94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 / 94

第二章 促进就业	(94)
----------------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95)
---------------------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5 条) / 96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7)
第五章 工资	(98)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99)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99)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00)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00)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0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 / 10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12、17、20 条) / 10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9~11 条) / 10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4~6、10、11 条) / 10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2 条) / 10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 10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12、13 条) / 10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21 条) / 10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14~18 条) / 103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03)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03)
第十三章 附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05)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106)
第四章 工伤保险	(107)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08)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09)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109)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11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110)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11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12)
第十二章 附则	(112)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13)
第一章 总则	(113)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4、6 条) / 11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 / 11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9条) / 113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5条) / 114	
第二章 调解	(114)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7~11条) / 114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7条) / 114	
第三章 仲裁	(1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5)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12、13、15、17、18条) / 115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19、20、22条) / 116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16)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3、24条) / 116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5条) / 117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17)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14、16、26、35、36条) / 117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1、27、28、32、33条) / 118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9、30条) / 11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3~16、18条) / 119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1条) / 120	
第四章 附则	(120)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34、37~39条)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1)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21)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3)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24)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2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2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9)
第八章 附则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0)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131)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132)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134)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3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附则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7)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137)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13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138)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138)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1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9)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139)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141)
第四节 房屋租赁	(141)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142)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2)
第七章 附则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4)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家庭承包	(144)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44)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145)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145)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45)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46)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147)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7)
第五章 附则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9)
第一章 总则	(149)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149)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50)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5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2)
第六章 附则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54)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54)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5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56)
第五章 附则	(157)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备考提示

对于境外的垄断行为,如果排除、限制境内市场竞争的,也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政策]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权利]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经营者义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委员会]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真题演练

对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机构定位和工作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一单选第24题)①

- A. 是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法定机构
- B. 应当履行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
- C. 可以授权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D. 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相关市场的概念]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十三条** 〔禁止横向垄断协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第十四条** 〔禁止纵向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禁止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1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备考提示

第13~15条是关于垄断协议的有关规定。鉴于竞争者之间有些限制竞争行为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如为改进技术和节约成本进行的合作研发、统一产品的规格或型号、推动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或者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第15条

对上述限制竞争协议作出了豁免的规定。

真题演练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垄断协议？（2009年卷一多选第66题）^①

- A. 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企业就防止进口原料时的恶性竞争达成保护性协议
- B. 三家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代表聚会，就商品房价格达成共识，随后一致采取涨价行动
- C. 某品牌的奶粉含有毒物质的事实被公布后，数家大型零售公司联合声明拒绝销售该产品
- D. 数家大型煤炭企业就采用一种新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业协会的行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七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① ACD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备考提示

第17~19条是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注意第19条规定的推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条件。

真题演练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符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2008年卷一多选第71题)①

A.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其中有两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足1/5的,不应当推定该两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D.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

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真题演练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多选第66题)②

A. 经营者集中就是指企业合并

B. 经营者集中实行事前申报制,但允许在实施集中后补充申报

C. 经营者集中被审查时,参与集中者的市场份额及其市场控制力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D. 经营者集中如被确定为可能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将会被禁止

第二十一条 [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申报的例外]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备考提示

经营者集中有利于扩大企业的规模,促进企业间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技术方面的合作,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率和竞争力。然而,如果允许它们无限制地集中,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垄断性的市场结构,所以要对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予以控制。需要注意第22条经营者集中可以不申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报集中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① ABD ② CD

第二十四条 [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处理]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初步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 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考虑的因素]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审查决定]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决定的公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审查]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真题演练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是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之一。关于这种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多选第 72 题)①

A.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不限于行政机关

B.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不包括中央政府部门

C.《反垄断法》对这种行为的规制,限定在商品流通和招投标领域

D.《反垄断法》对这种行为的规制,主要采用行政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

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 **第三十五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设立分支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十六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第三十七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备考提示

第32~37条是关于行政性垄断的禁止性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歧视行为,即对市场条件下本来应该有着平等地位的市场主体实施了不平等的待遇。需要掌握各条所禁止的各类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调查与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调查程序]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调查方的保密义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方配合调查义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陈述意见权]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处理决定的作出、公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中止调查]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达成垄断协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1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法实施集中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具体罚款数额的确定]对本法第46条、第47条、第48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实施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责任]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妨碍调查的责任]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救济途径]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28条、第29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产品经营行为法律适用的例外]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备考提示

假冒商标行为由多个法律法规所调整,它既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情

节和后果严重的还将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应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真题演练

1.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2007年卷一单选第22题)①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2.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2003年卷一单选第15题)②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第六条 [禁止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备考提示

第6条、第7条是关于限制竞争的禁止性规定。限制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有明显的不同,实施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具有特殊性,要么具有特殊权力、控制相